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32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参加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共计不超过100人，资金规模上限为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免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9: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成交金额为24,980,860元，成交均价为10.744元/股。截至2016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告日起12个月。《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758,624股，并于2016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727,200股增加至547,485,824股。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由0.50%被动下降至0.42%。截至2017年2月9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7,485,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687,145.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鉴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将变为3,255,000股，持股比例不变。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5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18年8月9日。《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5日，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在解锁期，尚未售出股份。

二、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